

# 誰的生命不及格 ——論胚胎基因篩選之倫理爭議與 法律問題

曾淑瑜\*

## 摘 要

英國醫界日前運用胚胎著床前基因篩選之技術，讓孕婦成功懷有不帶眼癌基因缺陷之寶寶，台大醫院在 2006 年 6 月 3 日亦發布其已發展出此一「胚胎基因篩選術」，將為患者「訂做」健康寶寶。未來諸如玻璃娃娃、海洋性貧血等單一基因缺陷也可望在「孕前」為基因篩選，訂做健康之下一代。因我國之人工生殖法草案延宕未決，相關基本原則及禁止規範付之闕如。一方面，就物種之生存而言，愈健康聰明者愈有生存競爭力，對於長期受不孕之苦，或者是帶有遺傳性疾病之家庭期望基因技術之發展能為其帶來一線生機無可厚非；但另一方面，胚胎基因篩選技術真如研究者所言準確率高，無安全性問題？又誰有資格決定那一個胚胎可以存活下來？依何種基準？此種代替上帝操作生死的事有無其法律上之界線？外國法例又是如何規範？凡此即是本論文要研究之重點。

關鍵字：遺傳基因篩選、基因診斷、生命倫理、生殖技術、遺傳諮詢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法研所副教授。

投稿日：2006 年 12 月 22 日；採用日：2007 年 3 月 5 日